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文件

沪杨司〔2021〕1号

2020年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杨浦区司法局编制。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杨浦区司法局联系（地址：惠民路800号2号楼1906室，电话：55218017）。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府办政务公开

科的具体指导下，杨浦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杨浦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照《2020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紧围绕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完善制度规范，规范公开流程，进一步增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加强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18 件，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提案建议答复等信息。开展政策解读工作，聚焦新法实施做好《社区矫正法》、《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解读，围绕社会热点与公众需求做好诉调对接工作、《杨浦区关于规范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实施办法》等政策的解读工作。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让群众进一步了解区司法局工作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新出台的《条例》，对照《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结合“一网通办”工作，依托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优化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流程。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4 件，未发生复议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明确发布。对信息公开申请落实三级审批机制，做到程序规范、流程完

备、责任到人，确保答复准确。

（四）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上海杨浦”政府门户网站的平台，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财政资金、政策解读、许可处罚双公示等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运用，全年在“上海杨浦”司法局专栏中发布各类信息 120 余条，全面介绍杨浦区司法行政工作动态。通过“杨浦区司法局”“上海市杨浦公证处”“杨浦矫正”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发布政务动态和便民服务信息，全年共发布 350 余条微信。

（五）监督保障方面

根据工作要求，明确分管领导，由局办公室牵头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具体承办，及时学习贯彻信息公开的新精神新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强化保密审查工作意识，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将文件信息公开属性和保密审核同步进行，提升监督保障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1624995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度我局较好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比如：政府信息公开深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工作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到位。

2021 年，我局将继续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落实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流程，加强对本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主动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将严格执行本区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积极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修订，年度报告、财政资金、政策解读、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公共服务、回应关切等信息的政务公开，及时更

新我局机构设置、职能、权责清单调整情况。结合《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指标（2020—2022年）》（沪司发〔2020〕87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信息依法公开工作。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强宣传，吸引更多公众关注并参与政务公开工作。



